

亲人在陶渊明诗文中

顾农

(扬州大学文学院 江苏扬州 225002)

摘要: 陶渊明极重亲情,为嫁给程家的同父异母妹和堂弟陶敬远分别写过祭文。程氏妹之死是陶渊明归隐的导火线之一,而敬远乃是水平和风格都不低于渊明的真隐士。读这两篇祭文,可以大大增加我们对陶渊明生平经历和内心世界的了解。陶渊明的五个儿子都不爱学习,而《责子》诗表明渊明对此态度很旷达。曾经有人认为《责子》诗的主题在于绝不能让儿子们出仕于新朝,要让他们同自己一样做东晋王朝的遗民,所以没有出息正好。此乃曲解陶渊明的奇谈怪论,完全不可凭信。

关键词: 陶渊明 祭文 程氏妹 从弟敬远 《责子》诗

中图分类号: I 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4580(2015)01-0007-(06)

一、两篇祭文

现存陶渊明(365~427)的作品以诗为主,另有三篇辞赋,九篇散文;散文中祭文就占了三篇《祭程氏妹文》《祭从弟敬远文》《自祭文》。《自祭文》是陶渊明写来表达自己之生死观的;前两篇则是一般意义上的祭文,祭奠的对象一是同父异母妹,另一是堂弟,这两位亲属都是很普通的人。在《陶渊明研究资料汇编》一书中,搜罗了丰富的材料,而唯独关于这两篇祭文,只列出原文,全无相关评论,它们之被忽略已经很久了。

文学史上著名的祭文多为祭奠名人,例如《文选》卷六十有颜延年《祭屈原文》,又有王僧达《祭颜光禄文》,颜光禄就是颜延年,其人既是高官,也是文豪。后来宋人编的《文苑英华》,其中最后的卷九七八至一000收录了大量祭文,从这里可以知道到唐代才大写祭奠亲族的文字。

陶渊明极重亲情,读这两篇祭文,可以大大增加人们对陶渊明生平经历和内心世界的了解。

《祭程氏妹文》全文如下:

维晋义熙三年,五月甲辰,程氏妹服制再周。渊明以少牢之奠,俛而酌之。呜呼哀哉!寒往暑来,日月寢疏。梁尘委积,庭草荒芜。寥寥空室,哀哀遗孤。肴觞虚奠,人逝焉如!谁无兄弟,人亦同

生。嗟我与尔,特百常情。慈妣早世,时尚孺婴。我年二六,尔才九龄。爰从靡识,抚髻相成。咨尔令妹,有德有操。靖恭鲜言,闻善则乐。能正能和,惟友惟孝。行止中闺,可象可傲。我闻为善,庆自己蹈。彼苍何偏,而不斯报。昔在江陵,重罹天罚。兄弟索居,乖隔楚越。伊我与尔,百哀是切。黯黯高云,萧萧冬月。白雪掩晨,长风悲节。感惟崩号,兴言泣血。寻念平昔,触事未远。书疏犹存,遗孤满眼。如何一往,终天不返!寂寂高堂,何时复践?藐藐孤女,曷依曷恃?茕茕游魂。谁主谁祀?奈何程妹,于此永已!死如有知,相见蒿里。呜呼哀哉!

陶渊明和这位妹妹(368~405)一起长大,关系一向密切,后来她嫁到武昌程家,于义熙元年(乙巳,405)十一月去世,才三十多岁;陶渊明很伤心,立即抛弃彭泽令一职,奔丧至武昌,然后就回到自己的老家寻阳,从此隐居不出。古人很少有为已经出嫁之姊妹奔丧的,但陶渊明不同,他自有其行动的准则。一年半(“服制再周”指依礼制为妹服丧九个月的两倍时间)以后的义熙三年(丁未,407)五月,渊明又特为作此祭

收稿日期: 2015-01-13

作者简介: 顾农(1944-),男,扬州大学文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汉至唐文学、鲁迅学为主。

文，留为纪念。

陶渊明在《归去来兮辞》的小序之末曾经说到“寻程氏妹丧于武昌，情在骏奔，自免去职。仲秋至冬，在官八十余日。因事顺心命篇曰《归去来兮》。乙巳岁十一月也。”由于在该辞的正文中没有提到去武昌奔丧一事，所以曾经有人认为陶渊明从彭泽直接回了寻阳；其实他应当是去了武昌一趟的，正文中不写仅仅是为了顾及文章的规范，以免出现枝节。如果自称“情在骏奔”，而实际上不去，那绝不是陶渊明的做法，也不合感情的逻辑。陶渊明应是先去了武昌，然后才回寻阳，从此不再出仕。程氏妹之死实为陶渊明告别官场的导火线。

程氏妹是陶渊明的同父异母妹，祭文中提到的“慈妣”指程氏妹的生母、陶渊明的庶母，其人去世于太元元年（丙子，376），当时陶渊明十二岁、程氏妹九岁；此后这小妹就由渊明的生母来抚养，同渊明的关系特别密切。后来隆安五年（辛丑，401），陶渊明的生母孟夫人去世（“重罹天罚”），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天（“黯黯高云，萧萧冬月。白雪掩晨，长风悲节。感惟崩号，兴言泣血”），早已远嫁的程氏妹回娘家来奔丧，彼此都很伤心，而不料这一次就是他们兄妹最后的相见。此后他们之间只靠通信联系，几年之后她自己离开了这个世界，留下一个孤女。想到这些，渊明就悲从中来，难以抑制。他说，我们兄妹将来只能在地下相见了。

陶渊明笃于亲情，对于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都有很深厚淳真的感情；情如同胞之程氏妹的英年早逝让他深受刺激，他由此想到人生的无常，自由的可贵，并由此深感在官场里忍受束缚的无聊——这就成了他辞官归隐的动因之一。前人论陶渊明的归隐相当忽略程氏妹之死这个因素，必须改变这种情形，这才有利于加深大家对这位大作家的理解。

陶敬远（380？~411）是陶渊明的从弟（堂弟）。渊明曾经为他写过一首诗《癸卯岁十二月中作与从弟敬远》（元兴二年，癸卯，403）、一篇文《祭从弟敬远文》（义熙七年，辛亥，411），其中都包含着丰富的信息。

《祭从弟敬远文》如下：

岁在辛亥，月惟仲秋，旬有九日，从弟敬远，卜辰云窆，永宁后土。感平生之游处，悲一往而不返。情恻恻以摧心，泪

愍愍而盈眼。乃以园果时醪，祖其将行。呜呼哀哉！於鑠吾弟，有操有概。孝发幼龄，友自天爱。少思寡欲，靡执靡介。后己先人，临财思惠。心遗得失，情不依世。其色能温，其言则厉。乐胜朋高，好是文艺。遥遥帝乡，爰感奇心。绝粒委务，考槃山阴。淙淙悬溜，暧暧荒林。晨采上药，夕闲素琴。曰仁者寿，窃独信之。如何斯言，徒能见欺。年甫过立，奄与世辞。长归蒿里，邈无还期。惟我与尔，匪但亲友。父则同生，母则从母。相及韶齿，并罹偏咎。斯情实深，斯爱实厚。念畴昔日，同房之欢。冬无缊褐，夏渴瓢箪。相将以道，相开以颜。岂不多乏，忽忘饥寒。余尝学仕，缠绵人事。流浪无成，惧负素志。敛策归来，尔知我意。常愿携手，真彼众议。每忆有秋，我将其刈。与汝偕行，舫舟同济。三宿水滨，乐饮川界。静月澄高，温风始逝。抚杯而言，物久人脆。奈何吾弟，先我离世。事不可寻，思亦何极。日徂月流，寒暑代息。死生异方，存亡有域。候晨永归，指涂载陟。呱呱遗稚，未能正言。哀哀嫠人，礼仪孔闲。庭树如故，斋宇廓然。孰云敬远，何时复还！余惟人斯，昧兹近情。薨龟有吉，制我祖行。望旆翩翩，执笔涕盈。神其有知，昭余中诚。呜呼哀哉！

祭文中说敬远去世年纪不过三十刚出头（“年甫过立”），如假定为三十二岁，则他应生于晋孝武帝太元五年（380），比渊明小十五岁。

据祭文可知，敬远的父亲同渊明的父亲是亲兄弟，而二人的母亲则是姊妹，他们有着双重的近亲关系。二人的父亲都死得很早，因为某种现在无从知悉的原因，敬远就寄养在渊明家，他们同住一室，一起过着清贫的生活，但都很有志气，趣味相投，关系非常亲密。

祭文中又说，敬远品德高尚，讲究儒家提倡的修养，安贫乐道，坚持操守；同时又对道教颇有兴趣，向往神仙世界（“帝乡”），修炼辟谷（“绝粒”）等方术，热衷于采集具有特别效果的高级药物（“上药”）。渊明高度评价老弟的这两个方面，事实上他本人也兼具“素心”与“奇心”。陶诗中引用《论语》的地方极多，渊明讲

究安贫乐道，注重个人修养，同时又喜读异书，对《穆天子传》《山海经》大有兴趣，自己写过志怪小说，同时也相信据说是神仙们用过的药物，希望服下去能够长寿。

渊明、敬远兄弟曾经一起出游，一连好几天不回家（“与汝偕行，舫舟同济。三宿水滨，乐饮川界”）。他们之间有着太多的共同之处。

渊明在祭文中还特别提到，当自己退出官场的时候，许多人不理解他，只有敬远赞成他的选择（“敛策归来，尔知我意。常愿携手，真彼众议”）。按渊明曾先后两次主动退出官场，前一次是他二十九岁那年即晋孝武帝太元十八年（393），“起为州祭酒，不堪吏职，少日自解归”（《宋书·期隐逸传》）；五六年以后亦即到他三十五岁那年（安帝隆安三年，399）才重新出山到桓玄手下任职；后一次是义熙元年（405）十一月彻底归隐。祭文中没有具体说到“尔知我意”指哪一次，看来应指彻底归隐这一次，太元十八年（393）时敬远还只有十四岁上下，年龄太小，未必明白世事。隐士也需要有人理解。敬远虽然也是世家子弟，水平甚高，却从未出仕，可算彻头彻尾的隐士，他赞成老兄“敛策归来”是必然的事情。

在上述两次变化的中间，陶渊明还有一次退出官场的经历，这一回并非主动退出，而是因为母亲去世，依制回家守孝。这是隆安五年（辛丑，401）冬天的事情，在家呆了三年，后来到元兴三年（甲辰，404）又再度出山，到刘裕手下任职。《癸卯岁十二月中作与从弟敬远》正作于这一段时间之内。其时渊明三十九岁，敬远二十四岁左右。诗云：

寝迹衡门下，邈与世相绝。顾眄莫谁知，荆扉昼常闭。

凄凄岁暮风，翳翳经日雪。倾耳无希声，在目皓已结。

劲气侵襟袖，箠瓢谢屡设。萧索空宇中，了无一可悦。

历览千载书，时时见遗烈。高操非所攀，谬得固穷节。

平津苟不由，栖迟讵为拙。寄意一言外，兹契谁能别？

前四句说自己当下过着与世隔绝的隐居生活，情绪很低沉。这固然是因为母亲去世，但从这首诗里也分明可以看到，他其实并不愿意“邈与世相绝”，还是希望到官场里去打拼命斗。所

以，虽然眼前有很好的雪景，“倾耳无希声，在目皓已结（或作洁）”，而自己却完全无心欣赏，说是“萧索空宇中，了无一可悦”。

陶渊明在诗中又说，自己现在是“谬得固穷节”。孔子说过“君子固穷，小人穷斯滥矣”（《论语·期卫灵公》），自己现在处境正是很艰难，“劲气侵襟袖，箠瓢谢屡设”，饥寒交迫，这实在是不得已而为之；所以总还是希望走一条当官的光明大道（“平津”），现在走不上去，没有办法，只好在老家呆着（“栖迟”）。

陶渊明后来被颂为“古今隐逸诗人之宗”（钟嵘《诗品》卷中），而在写《癸卯岁十二月中作与从弟敬远》的时候，他其实并不愿意当什么隐士。

这时在陶渊明面前有两条道路：一是在官场里不断运作和升迁，那是坦途、大道；另一条是退守田园，栖迟于衡门之下，这只是穷途末路。陶渊明确说，既然前一条路走不成，那么只好走后一条，这也不算是“拙”。这话很有点不得已而求其次的味道，有自我安慰的意思。可知这时的陶渊明认为固守其穷乃是“拙”，算不得“高操”——他内心深处并不打算“拙”，只是实逼处此，无可奈何罢了。面对自家兄弟，他说话非常之坦率。

陶渊明在彻底归隐之前，其实很有些痛苦、矛盾和动摇。

陶渊明希望出仕，大而言之是要有所作为，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小而言之是寻找生活出路，弄些官俸养家。这两层意思他在诗文中都曾经说起过，前者以《感士不遇赋》之所谓“大济于苍生”说得最为简明，后者则他在《归去来兮辞》的小序中明确说过“尝从人事，皆口腹自役”：这些都是真心话。而如果退出官场，过隐居的生活，一则大志无从实现，二则生活水准必然下降。《癸卯岁十二月中作与从弟敬远》一诗前半用了许多笔墨写自己在衡门之下饥寒交迫的苦况，很不像是有安贫乐道的意思。但眼下又有什么办法呢。

这首诗绝大部分诗句意思都相当明确，只有结穴处“寄意一言外，兹契谁能别”两句颇有玄言的色彩。“一言”指一个字，是指上一句之末的那个“拙”字。“栖迟讵为拙”这样的提法是为“栖迟”亦即隐居解嘲的，他说这样活着也还不能说是“拙”——这里“拙”字明显带有贬义。当然，陶渊明立即又说，“拙”字在它的一般义之外

还有言外之意，这就含有要替“拙”字推陈出新的意思了。诗中末句忽然发问道，谁能够对此作出分析研究呢？他大约是寄希望于他的从弟敬远罢。

陶敬远在出处问题上一向是固守其穷的，这时他也许会老兄说，拙就拙吧，拙有什么不好？

到义熙元年（405）陶渊明彻底归隐时，敬远也还相当年轻，他对老兄的归隐非常赞成，这应当就是祭文中所说的“尔知我意”——可知两年前当陶渊明对“平津”还没有死心的时候，他应当并不赞成。可以说陶敬远是从兄渊明更彻底的隐士，更有定力。由于其人虽然“好是文艺”，却并不写诗，更非名人，所以一向默默无闻。

后来陶渊明往往在褒义上使用“拙”字，如“羈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开荒南野际，守拙归园田。”（《归园田居》其一）“人皆尽获宜，拙生失其方。理也可奈何，且为陶一觴。”（《杂诗》其八）“介然安其业，所乐非穷通。人事固已拙，聊得长相从。”（《咏贫士》其六）在这些语境中，“拙”字的含义已经由贬而褒。到这时候，渊明渐渐赶上敬远的水平了。

许多无名之辈其实比名流大腕水平更高，而埋没于草野之间，不为世人所知，他们也不希望为人所知；其中只有少数几个被名人提到一下，大家才略知其一二。即如陶渊明在《移居二首》其一中提到的同他一起“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的那些南村新邻居，就都是些水平很高的“素心人”，而他们连姓名都没有留下——又何必非要留名呢。

草根之中自有高人，古今中外无不如此。历史上著名的隐士，不过是其中的一些代表，他们的水平未必就高于那些无名的草根人物。

二、《责子》诗

陶渊明好诗甚多，而其中最有趣的也许是他批评几个儿子的《责子》诗了：

白发被两鬓，肌肤不复实。虽有五男儿，总不好纸笔。

阿舒已二八，懒惰故无匹；阿宣行志学，而不爱文术；

雍端年十三，不识六与七；通子垂九龄，但觅梨与栗。

天运苟如此，且进杯中物。

根据陶渊明的《与子俨等书》，可以知道他家五位公子的大名是：俨（小名阿舒）、俟（阿

宣）、份（阿雍）、佚（阿端）、佟（通子），不是同一个母亲生的；而在这首《责子》诗里，则从老大到老五逐一点名，责备他们全都不乐意学文化，只知道吃玩玩。最后叹气说：如果这这是命中注定的，那就没有办法了，我还是喝我的老酒（“杯中物”）吧。

后来关于这首诗的讨论，往往集中于探究陶家的这五个第二代是不是全都那么不爱学习，以及陶渊明的态度是否真的很旷达。杜甫曾有两句诗批评陶渊明确说“有子贤与愚，何其挂怀抱？”并以此为证，指出“陶潜避俗翁，未必能达道”（《遣兴五首》其三）。关于这诗是真的批评渊明还是另有寄托，也有不同的意见（详见仇兆鳌《杜诗详注》卷七）。

而最值得关注的是，自从赵宋人以“忠愤”论陶以后，关于渊明忠于东晋、反对刘宋的意见风靡一时，影响到许多陶诗的解读，其中也包括《责子》，奇谈怪论甚多。例如明朝人黄文焕分析说“《责子》诗忽说‘天运如此’，非真责子也。国运已改，世世不愿出仕，父子共安于愚贱足矣，一语寄托，尽逗本怀。”（《陶诗析义》卷三）在他看来，东晋、刘宋改朝换代以后，陶渊明不仅本人不愿出仕，也不愿儿子们出仕，所以觉得他们的不学文化、只能当个平头百姓倒也是很好的。

明清之际的钱谦益在一篇文章中涉及陶渊明此诗，其理解同黄文焕相视而笑，而更为透彻：“杜少陵之讥渊明，以谓‘有子贤与愚，何其挂怀抱’，亦未知为渊明者。推渊明之志，惟恐其子之不得蓬发历齿，沉冥没世，故其诗以‘责子’为词，盖喜之也，亦幸之也。”（《牧斋有学集》卷二四《吴封君七十寿序》）他的意思是说，在晋、宋易代之后，曾经在东晋当过官的陶渊明自己固然会当遗民当到底，而下一代如何就难说了，现在看到五个儿子都无意学文化，不可能在新朝（刘宋）当官，如此甚好，这样自己的节操就得以世袭了。

这样的解释离开陶渊明的实际恐怕已经很远，倒很有点像是清王朝建立后，明朝那些最彻底之诸遗老的态度——他们除了自己坚守忠于前朝旧君的节操以外，也往往要求下一代宁可从事渔陶耕稼，靠体力劳动过日子，也绝不能屈膝事清。他们很担心自己的子弟有可能不甘寂寞，担心时间的推移可能改变一切。

在中古时代，不肯仕于新朝的遗老虽不多还

是有的，但是没有人要求下一代一定要继承自己的立场。

陶渊明生活了大半辈子的东晋乃是一个皇权极度低落的王朝，若干高级士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控制着中枢，他们先后与司马氏共同执掌中央大权，其间权力斗争异常激烈，朝廷与藩镇之间的纷争更是始终没有停止过；但政局在动荡中却仍然能维持某种平衡，直到桓玄篡晋这才彻底打破传统的格局，而东晋王朝也就气数将尽了。北府军将领刘裕借反桓玄而崛起，经过多年的努力之后终于正式结束了东晋，开始创了他自己的宋王朝。

陶渊明年轻时是个理想主义者，很想“奉上天之成命，师圣人之遗书，发忠孝于君亲，生信义于乡里”，最终归结为“大济于苍生”（《感士不遇赋》）。所以他曾经多次出仕，断断续续前后十三年。在中国古代知识分子要实现自己的远大抱负，除了出仕，没有什么别的道路可走。

开始陶渊明还有很高的热情，后来就觉得理想完全无从实现，而且在黑暗官场里个人的自由几乎丧失殆尽，于是决心归隐。义熙元年（405）八月，陶渊明最后一次出仕为彭泽令，此举乃是为归隐作准备。稍后作《归去来兮辞》，小序写道“余家贫……亲故多劝余为长史，脱然有怀，求之靡途。会有四方之事，诸侯以惠爱为德，家叔以余贫苦，遂见用于小邑。于时风波未静，心惮远役，彭泽去家百里，公田之利，足以为酒，故便求之。及少日，倦然有怀归之情，何则？质性自然，非矫励所得，饥冻虽切，违己交病。尝从人事，皆口腹自役，于是怅然慷慨，深愧平生之志。犹望一稔，当敛裳宵逝。寻程氏妹卒于武昌，情在骏奔，自免去职，仲秋至冬，在官八十余日。”关于陶渊明归隐的原因，史传中的说法与他上述自述有所不同，《宋书·陶潜传》说陶渊明不愿对督邮折腰，遂浩然赋归去来；又说陶渊明“耻复屈身后代，自高祖（按指宋高祖刘裕——农）王业渐隆，不肯复仕。”此说颇有影响，后来赵宋的学者往往就此大加发挥，例如吴仁杰《陶靖节先生年谱》云“先生之去彭泽也，不知者以为不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儿，其知者以为为女弟之丧也；若先生之意，则有在矣。方是时，刘寄奴（即刘裕——农）自以复晋鼎于桓氏窃取之余，规模所建渐广，决非臣事晋者，故先生见机而作耳。”这种看法显然求之过深，言过其

实。义熙初年刘裕虽然已有相当高的地位，但“王业渐隆”的迹象远不明显，陶渊明即使能够洞察幽微看出了其人“决非臣事晋者”，也未必能肯定十多年后必有改朝换代之事，于是老早地归隐以免屈身后代。

由出身下层的军人刘裕来总揽朝政，陶渊明大约是不高兴的，但他归隐的根本原因还是在于他追求心灵的自由，希望过无拘无束的自然的生活。眼前反复无常、变幻不定而且前景黯淡的政局使“质性自然”的陶渊明深感厌倦和失望，遂决心淡出政局。陶渊明的归隐并不完全是政治性的退避，在很大程度上乃大有哲理性退避之意。

到陶渊明归隐后十六年，刘裕正式结束了腐朽的东晋王朝，建立了新的宋王朝。早已归隐的诗人当然不会同刘宋新政权合作，而且在作品中有意无意地表现出一副遗老的姿态，尽管先前他对晋王朝其实并没有什么愚忠的意思。刘裕称帝后致力于加强中央集权，主要宰辅多选用寒门中的人才，对于世族的特权则加以限制，推动了长江流域的经济文化发展。刘宋取代纲纪不立的东晋在历史上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我们不能要求陶渊明像后来的历史学家一样正确地评价刘裕的历史地位，同时代人往往总是感情用事。

对陶渊明的研究在赵宋以后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不少学者以“忠愤”论陶，其先驱韩驹从《述酒》一诗入手，谓“见其山阳旧国之句，盖用山阳公事，疑是义熙以后有所感而作也”（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三引）。此后汤汉大大发挥这一观点，大力歌颂陶渊明“不事异代之节”（《陶靖节诗集注·期自序》），并从笺释《述酒》入手，兼及其余，成了为陶渊明诗作注的第一人。《述酒》一诗写得相当晦涩，经过历代学者反复钻研，主流派的意见认定此诗乃是哀悼被刘裕搞死的零陵王即前晋恭帝的。改朝换代也就罢了，为什么要残酷杀害一个手无寸铁、业已下台的皇帝呢。

由于陶渊明致慨于时事、批评刘宋政权的那些诗文都写得相当隐晦曲折，以致在一个很长的时间里并未被人们理解，也没有产生什么影响。这一事实已经告诉人们，读陶诗其实大可不必一一追究其隐藏得很深的微言大义——它们也未必存在，这里正好用得着陶渊明的两句话“好读书，不求甚解”（《五柳先生传》）。陶诗中“忠愤”意味较浓的作品大抵写于易代之初，他除了

用诗文淡淡地寄意以外，别无任何慷慨激昂的行动，与先前的孔融、嵇康等人比较起来，态度是平和得多了。此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态度更为平和，与刘宋的官员颇有来往，拿过始安太守颜延之送他的二万酒钱，他与刘宋的江州刺史王弘也有所交往，接受他的馈赠。他的心态愈来愈平和，一切都“凭化迁”了。最后当新王朝邀请他复出当官时，他已经考虑同意，不料身体不行了，很快去世，这事未能实现。

总之，陶渊明的“忠愤”虽然也有那么一点，并不强烈，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日趋淡化，以至于完全消失。他自己尚且不能算什么遗民，怎么会专门写诗对儿子们没有文化、不可能出仕于刘宋表示欣慰呢，这真不知从何说起。

在陶渊明的五个儿子中，自然是长子陶俨最为重要——在古代的家庭中，头号接班人长子的地位仅次于作为家长的父亲，他是这个家庭未来的家长。

当陶俨出生以后三数年为他命名的时候，陶渊明很严肃地写了一首《命子》诗，凡十节，其前六节追溯家族史，后面四节才写到当下——

嗟余寡陋，瞻望不及。顾惭华鬓，负影只立。三千之罪，无后为急。我诚念哉，呱闻尔泣。

卜云佳日，占亦良时。名汝曰俨，字汝求思。温恭朝夕，念兹在兹。尚想孔伋，庶其企而！

厉夜生子，遽而求火。凡百有心，奚特于我。既见其生，实欲其可。人亦有言，斯情无假。

日居月诸，渐免于孩。福不虚至，祸亦易来。夙兴夜寐，愿尔斯才。尔之不才，亦已焉哉。

初为人父的陶渊明既兴奋，又对这儿子充满了希望，希望他得到很好的发展，比自己高明，但到最后忽然又道，如果这小子将来不成才，那

也没有办法，只好拉倒。这样旷达的措辞是不常见的。到十多年后，陶渊明在《责子》诗之末说起几个儿子都不成才，实在没有办法，还是喝自己的酒吧，这与当年的《命子》诗思想感情是一致的。

陶俨生于何年，学者们有很不同的推测，大约以太元十六年（391）一说比较合理，本年陶渊明二十七岁。准此以推，作《责子》诗应在义熙二年（406），陶渊明四十二岁，而他也正是从本年正式开始其隐居生活的。在这以前，他因为多次出仕，经常在外面东奔西走，现在彻底回家了，可以仔细了解孩子们的详细情况了，这才发现情况都不大好。他写诗说，事既如此，也只好看破一点，由他们去吧。据陶渊明《咏贫士》诗透露，他家的孩子们对生活水平甚低有些抱怨，不能理解自己安贫乐道的意思。这倒也是不奇怪的。

既然是诗，总难免会有些夸张形容，阿舒等人的实际情况也许不至于严重到《责子》诗中所说的程度，但都不是什么认真读书的好学生大概没有问题。陶渊明认可这一现状，并不打算采取什么应急补救的措施。应当说陶渊明真够旷达的。这样的家长，古代不多，现在尤少——大家都在为跑道以至起跑线上的孩子们忙着呢。

写《责子》诗的义熙二年（406）离晋、宋易代（晋恭帝元熙二年——宋武帝永初元年，420）还有十多年，此时陶家的孩子们都还没有成年。说《责子》诗的主题在于绝不能让儿子们出仕于新朝，要让他们同自己一样做东晋王朝的遗民；现在看到他们都不大有文化，于是觉得这样正合适——这样的阐释岂非离开实际太远太远了。陶诗被后人歪曲误解的很不少，而如此惨烈的尚不多见。先入之见让专家变得糊涂，有如此者。陶渊明研究中诸如此类的离谱怪论实在应当扫除一下了！

（责任编辑 吴国富）